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二）

D20150617138676017 8SZ-2

致：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简称“《管理办法》”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3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新修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1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53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书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4.79 万元、1,077.01 万元和 1,498.3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建科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2. 发行人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4.79 万元、1,077.01 万元和 1,498.34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6,082.1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远致投资发生了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东建科投资、中关村发展发生股东变更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 远致投资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2 日，远致投资发生增加注册资本，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5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79.30 亿元。

（二） 建科投资股东变更

2015 年 9 月 11 日，建科投资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建科投资回购建科院离职员工张敏所持有建科投资 0.61%的股份。根据建科投资的说明，建科投资将按照《公司法》和建科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员工，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016 年 2 月，建科投资股东张哲将其所持有建科投资股份分别转让至朱烜祯、魏新奇、姚培、汪四新、徐小伟、王向昱、湛鹤、冯能武、许聪义、刘丹、彭志平、彭世谨、翁晓玲、郭士良、胡爱清、王雪、段凯、黄远洋、田雁晨、刘吉贵、陈朗、周鹏、周俊杰、李宏、徐茂辉、邓梓荃、邵碧梅、侯秀文、邓旌芳、卢伟、唐文慧、党清平、伍伟祥、陈林菁、朱戈宏、李芬、郭永聪、彭觉、王林、刘鹏、吴珍珍、张大权、陈益明、罗春燕、郭顺智、张彩霞。

上述变更后，建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叶青	4,303,842	7.3897
2.	陈泽广	2,560,942	4.3971
3.	莫福光	1,935,346	3.3230
4.	刘俊跃	1,751,552	3.0074
5.	熊咏梅	1,009,418	1.7332
6.	毛洪伟	981,588	1.6854
7.	王欣	941,582	1.6167
8.	朱烜祯	934,067	1.6038

9.	丘国雄	928,248	1.5938
10.	南凌	921,290	1.5819
11.	魏新奇	897,601	1.5412
12.	姚培	879,330	1.5098
13.	刘勇	830,262	1.4256
14.	王莹	824,493	1.4157
15.	马晓雯	814,028	1.3977
16.	吕志军	799,534	1.3728
17.	汪四新	789,355	1.3553
18.	王莉芸	780,000	1.3383
19.	孙延超	769,964	1.3220
20.	鄢涛	769,385	1.3210
21.	陆剑平	759,528	1.3041
22.	徐小伟	742,012	1.2740
23.	罗刚	663,282	1.1389
24.	卢伟	643,105	1.1042
25.	罗光建	630,365	1.0823
26.	唐文慧	606,315	1.0410
27.	罗秋苑	598,926	1.0284

28.	党清平	562,834	0.9664
29.	袁杰	559,500	0.9607
30.	张炜	552,542	0.9487
31.	丁志荣	543,779	0.9337
32.	刘丹	540,574	0.9282
33.	刘益民	539,207	0.9258
34.	陈孟辉	539,207	0.9258
35.	刘明智	538,816	0.9251
36.	王向昱	534,617	0.9179
37.	马远幸	532,249	0.9139
38.	袁小宜	532,249	0.9139
39.	任俊	530,000	0.9100
40.	湛鹤	512,548	0.8800
41.	冯能武	509,339	0.8745
42.	许聪义	495,463	0.8507
43.	伍伟祥	485,624	0.8338
44.	彭志平	484,727	0.8323
45.	赵晓清	484,217	0.8314
46.	彭世瑾	481,456	0.8267

47.	翁晓玲	478,506	0.8216
48.	郭士良	456,886	0.7845
49.	蓝虹	447,599	0.7685
50.	龚燕舞	443,541	0.7616
51.	胡爱清	441,814	0.7586
52.	李鸿辉	437,744	0.7516
53.	麦重浪	429,619	0.7377
54.	段凯	421,137	0.7231
55.	田智华	417,450	0.7168
56.	王雪	411,637	0.7068
57.	李雨桐	408,174	0.7008
58.	卢振	397,632	0.6827
59.	马成芬	391,014	0.6714
60.	郭永聪	367,456	0.6309
61.	刘宗源	362,950	0.6232
62.	李芬	361,637	0.6209
63.	彭觉	355,819	0.6109
64.	黄森林	353,094	0.6063
65.	建科投资	353,094	0.6063

66.	程慧萍	350,000	0.6010
67.	郑植月	310,000	0.5323
68.	杨万恒	298,913	0.5132
69.	雷婷	279,611	0.4801
70.	田雁晨	279,192	0.4794
71.	洪文顿	274,242	0.4709
72.	黄远洋	267,579	0.4594
73.	陈林菁	264,473	0.4541
74.	王湘昀	263,806	0.4530
75.	奉桂红	262,514	0.4507
76.	马烈	258,654	0.4441
77.	刘吉贵	254,154	0.4364
78.	郭志坚	252,210	0.4330
79.	熊杨	250,381	0.4299
80.	周俊杰	248,762	0.4271
81.	陈朗	245,839	0.4221
82.	周鹏	245,839	0.4221
83.	郭顺智	241,851	0.4153
84.	陈益明	241,851	0.4153

85.	孙龙飞	233,657	0.4012
86.	李宏	231,565	0.3976
87.	朱弋宏	218,147	0.3746
88.	徐茂辉	214,838	0.3689
89.	谢雷	209,885	0.3604
90.	邓梓荃	206,813	0.3551
91.	邵碧梅	206,813	0.3551
92.	彭劼	204,826	0.3517
93.	陈凤娜	200,000	0.3434
94.	何光辉	200,000	0.3434
95.	王羽	200,000	0.3434
96.	张彩霞	197,290	0.3387
97.	龚敏红	193,577	0.3324
98.	蹇婕	193,577	0.3324
99.	陈术	192,814	0.3311
100.	吴珍珍	191,637	0.3290
101.	赵若琪	191,471	0.3288
102.	刘鹏	187,214	0.3214
103.	王林	183,491	0.3151

104.	罗春燕	183,491	0.3151
105.	张大权	182,327	0.3131
106.	庄梓豪	181,395	0.3115
107.	余锋	180,341	0.3096
108.	梁恺光	180,000	0.3091
109.	王海霞	180,000	0.3091
110.	余涵	180,000	0.3091
111.	周筱然	180,000	0.3091
112.	温忠明	172,620	0.2964
113.	李劲龙	171,618	0.2947
114.	陈虎	171,618	0.2947
115.	侯秀文	165,777	0.2846
116.	刘鹏	150,000	0.2576
117.	沈粤湘	130,000	0.2232
118.	邓旌芳	123,282	0.2117
合计		58,241,066	100

（三） 中关村发展股东变更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关村发展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中关村发展的 12.19%股份无偿转让至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本次变更后，中关村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7,149,317,906	41.05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600,000,000	14.93
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793,877,317	10.30
4.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1,500,000,000	8.61
5.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536,306	5.12
6.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	688,299,689	3.95
7.	首钢总公司	500,000,000	2.87
8.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87
9.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693,293	2.21
10.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27,065,397	2.45
11.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205,088,155	1.18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0,000,000	1.1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北京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5,026,148	0.78
14.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82,000,000	0.47
15.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55,666,365	0.32
16.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7,866,596	0.16
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75,229,358	1.58
	合计	17,417,666,530	100%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月 7 月 1 日至 2015 月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自然人。

2. 新增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月 7 月 1 日至 2015 月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
2	深圳市合生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泽广配偶控股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3	哈尔滨旭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泽广配偶弟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中关村（国际）控股公司	发行人董事邵顺昌担任首席执行官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万元）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科大楼以及公司负责运营的深圳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的物业管理服务	564.16	3.29%
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前台等后勤人员及技术助理等岗位人员劳务派遣服务。	419.51	2.44%
北京市中城深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城市规划业务的和合作和任务分包	219.63	1.28%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部分建筑设计业务的任务分包	121.89	0.71%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服务	1.69	0.01%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会展服务	0.31	0.002%
合计	--	1,327.2	7.73%

2. 提供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咨询、工程检测和设计总包顾问等技术服务	447.10	1.5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脱钩前以其名义签署合同承接并在脱钩后仍由其负责代收服务费的历史遗留合同业务	130.83	0.47%
深圳迎宾馆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改造总包业务服务	135.28	0.48%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区规划和策划咨询服务	9.43	0.03%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服务	44.47	0.16%
深圳市深投教育有限公司	学校的安全检测和改造设计服务	22	0.08%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服务	3.77	0.01%
北京市中城深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服务	94.34	0.34%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咨询服务	2.18	0.01%
深圳市皇城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服务	4.91	0.02%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	208.11	0.74%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	155.47	0.55%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晒图费	8.09	0.03%
深圳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加固设计服务	0.57	0.00%
深圳市华晶玻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策划咨询服务	17.92	0.06%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1.23	0.00%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服务	23.58	0.08%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诊断咨询	91.51	0.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	130.06	0.46%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71	0.03%
合计		1,540.56	5.47%

以上 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发行人全体董事一致确认：

（1）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在 2015 年间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并且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

（2）以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并且通过规定的招投标程序择优确定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公允。

（3）以上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完成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其具有合理性、公允性，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消除现有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 子公司

1. 唐山艾科注销

2015 年 10 月 26 日，唐山艾科于《唐山劳动日报》发布公司注销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同意，唐山艾科完成了注销登记。

2. 上海爱轲城变更经营范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5 年 11 月 13 日，建科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上海爱轲城经营范围由“生态科技、建筑科技、环保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建设工程检测，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态科技、建筑科技、环保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设工程检测，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爱轲城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于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上海爱轲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324661534G。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变更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销和变更程序。

（二） **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建科院分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于荆门市设立，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875D57F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10 号城建档案馆办公楼 8 楼
经营范围	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发行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朱烜祯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4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程序。

（三）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9899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建科院，土地坐落在龙岗区坪地街道，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11,037.76 平方米，使用年限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45 年 7 月 23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专利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期限
1	ZL201520197626.6	建科院	一种垂直绿化用种植盒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商标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商品类别	状态	有效期

1	家居医生 HOUSE DOCTOR	12104334	建科院	第 9 类：数量显示器；衡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正常	2015.3.28 至 2025.3.27
2	家居医生 HOUSE DOCTOR	12104657	建科院	第 42 类：城市规划；工程绘图；工程学；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测量；地质勘测；地质研究；化学分析	正常	2015.3.28 至 2025.3.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城市区域热环境预测评估软件 V1.0	建科院	软著登字第 1020236 号	2015 年 7 月 15 日
2	城市社区运营管理监控平台软件 V1.0	建科院	软著登字第 1132192 号	2015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一） 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并且合同价款为 500 万元以上的新增业务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常州市米禾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筑道城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签署了《合同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等公司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提供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产业现代

化实训中心项目（EPC）提供内容策划、设计、模型制作及布置等服务，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 718.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2.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客户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金额（人民币）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 亿元	ABC（2004）1018-2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3. 借款合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2015 年福字第 1015873021 号）	建科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10,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福字第 0015873002 号）：建科院以位于梅林坳的建科大楼（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749885）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合同》（2015 年福字第 1015873023 号）	建科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1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福字第 0015873002 号）：建科院以位于梅林坳的建科大楼（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749885）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合同》（2015年福字第1015873026号）	建科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10,000,000元	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福字第0015873002号）：建科院以位于梅林坳的建科大楼（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49885）提供抵押担保
《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支借2014综547景苑）	建科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元	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3月25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科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元	2016年2月26日至2017年2月26日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社会保险管理、安全生产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制度、细则等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正案）》，章程变更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原约定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其中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四名候选人，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候选人，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现变更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六名”。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原约定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通过”，现变更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通过”。

3.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原约定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推荐一名监事、监事会设公司职工代表二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推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候选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现变更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设公司职工代表

二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推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次修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条原约定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 3 路 29 号建科大楼”，现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就上述住所以及公司章程变更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5899831W。

（三） 2016 年 3 月，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次修正案）》，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约定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许可经营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现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及建筑科学研究，城市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勘察、设计、质量检测与检查、项目管理、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检测和咨询，建筑工程性能评估，能耗测评及节能检测评价，绿色节能改造咨询与施工，绿色建筑与园区运营管理，碳审计与评估，绿色低碳技术与产品开发、咨询、投资、培训推广和销售贸易，会议展览，物业租赁与管理。许可经营项目：绿色低碳技术培训推广”。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变更之外，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新增政府补助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8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建筑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一批）计划的通知》（深南住建[2015]40 号）
2015 年度市属国企自主创新优秀项目奖励扶持	500,000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 2015 年度市属国企自主创新优秀项目奖励扶持的通报》
小计	1,300,000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取得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律师特别说明的事项

2015年12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建办规函[2015]10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北京市中诚深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问题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由于中城深科取得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后，技术人员流动性过大，导致在岗专职技术人员过少，缺位时间过长，不能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甲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标准对专职技术人员的数量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决定对中城深科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根据中诚深科出具的说明，截至2016年2月，中诚深科已就上述《通报》中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已经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对于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要求，中诚深科于2016年3月18日将完整资料报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将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将审查后结果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司进行复核。

十五、 结论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浦　洪

经办律师：

何　煦

2016 年 3 月 27 日